

文化部
第 14 屆金漫獎圖書館參展簡章

112.07

壹、 目的

為推廣金漫獎入圍及得獎作品，進一步拓展國內市場及讀者，期與國內公立圖書館、大專院校圖書館合作，於館內辦理書展，安排入圍或得獎者分享講座或活動，鼓勵讀者走進圖書館、閱讀入圍及得獎好書，讓大眾更認識臺灣漫畫作品。

貳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文化部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視）

參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 報名資格：國內各公立圖書館、大專院校圖書館（下稱館方）。
- 二、 報名時間：112年8月1日至9月30日。
- 三、 展期：112年10月至11月間，至少1個月。
- 四、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時，請一併提出展期及展示地點。

肆、 參展概要

- 一、 成立專區：依各館方環境，設置於明顯處、易達性高、適合閱讀處設立「金漫獎專區」，樓層、區域、大小不拘。

二、 展示內容及活動：

（一） 展示內容：

1. 第 14 屆（下稱本屆）金漫獎主視覺、展示書籍至少需包含本屆金漫獎入圍作品（請館方自行購置，建議購置兩套，以供展示及借閱），若能涵蓋歷屆得獎作品尤佳（詳金漫獎官網「歷屆入圍及得獎名單」）

<https://gca.moc.gov.tw/home/zh-tw>)。

2. 金漫獎得獎名單公布後，請標示得獎作品並展示得獎評語。

(二) 入圍或得獎者分享講座或相關活動

1. 建議館方於展期間自行辦理實體或線上活動，分享講座主題、場次、講師由館方規劃洽邀，建議至少辦理3場，每場60分鐘以上。
2. 講師人選可洽臺視提供入圍或得獎者聯繫方式。

伍、參展回饋及共同宣傳

- 一、參展館方除列為本屆金漫獎協辦單位外，館方LOGO及名稱將於本屆金漫獎相關頁面露出：

- (一) 金漫獎官網。
- (二) 頒獎典禮電視節目播出片尾。
- (三) 金漫獎臉書粉絲專頁之書展、分享會等相關貼文。

- 二、文化部提供之宣傳資源：

- (一) 本屆金漫獎主視覺LOGO電子檔。
- (二) 定式文宣製作物一套：海報一式一份、A4大小金漫主視覺立牌一式一份、A4大小金漫得獎評語內容。
- (三) 影音資源：提供宣傳影片供館方播放。

- 三、館方需配合之宣傳方式：

- (一) 展期間於館方官網或社群媒體設置書展宣傳頁面（附有展區照片尤佳），供金漫獎官網連結。
- (二) 協助分享金漫獎官網、FB、入圍漫畫家及出版社官網、社群媒體活動訊息，以達共同宣傳效益。

陸、結案作業

請館方於展期結束後10日內，提供展區相關照片至少5張予臺視，至遲不得晚於112年11月30日；館方並同意所提供照片於非營利性範圍內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予文化部，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方式之利用。

柒、金漫獎各項工作預定期程如下，若因故調整，以文化部公告日期為準：

一、公布入圍名單：112年9月。

二、公布得獎名單：112年10月底。

三、金漫特展：另行公告於本部金漫獎官方網站。

捌、本案聯絡人

臺視 楊昊恩小姐

電話：02-2775-8888 分機 314

E-mail：amber0217@ttv.com.tw